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 天原 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资产财务部对合并报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0 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72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万元)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7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7
3	存货跌价准备	12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9
合计		2,725

注：无特别说明，本议案中货币单位均为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一）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其他方法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三）固定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一)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54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名称	单独计提坏账金额（万元）
1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	407
2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金龙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
3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4
4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巨贤商贸有限公司	98
5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港滨商贸有限公司	85
6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马边蜀南磷业有限责任公司	75
	合计		1,154

宜宾天原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上海月月潮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2013 年贸易业务形成，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天原鑫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应收广西金龙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百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2014 年贸易业务形成，对方已破产重组，预期难以收回。

宜宾天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应收云南巨贤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港滨商贸有限公司款项形成原因：为 2014 年销售管材业务形成，公

司对其提起了诉讼并胜诉，但是对方无财产执行，预期无法收回。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转回冲销的款项各分子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177 万元。

(二)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各分子子公司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227 万元。

(三) 存货

马边无穷矿业有限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2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经测算，昭通天泓能源有限公司因长期亏损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9 万元，合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09 万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725 万元。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2、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公司 2020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

3、本次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以前年度损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